

中发改核准〔2022〕9号

##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康丰绿色 工业服务中心(一期)项目变更的复函

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(一期)”项目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申请变更事项批复如下：

依据企业《营业执照》（2022年2月17日登记），同意项目法人代表由赵隽贤变更为曾链栋。项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中发改核准〔2020〕13号文件执行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黄圃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。

---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年11月3日印发

---